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7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

1. 借戶債信貶落(支存退票)之不良放款(含應收利息)，漏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
2. 呆帳戶之代墊訴訟費用，漏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單一申報窗口 AI345、B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金融商品申報錯誤：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未以基準日帳列金額認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未列入 V 類申報。
3. 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拆分為評價正值及評價負值，並分別列入 I 類及 V 類申報，應以評價正值及評價負值抵銷後之評價損益淨額列入 V 類申報。
4. 計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係以公允價值扣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惟帳列原始取得成本未依規定辦理折溢價攤銷，致 V 類多列。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均以帳列金額之 0.0659% 計提減損損失，未依各筆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率及損失率等相關因素認列減損損失。
6.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模型，對經營效能低於同業平均、營運持續虧損公司之股權價值淨值比高於營運正常公司，有欠合理。
7. 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換匯交易(SWAP)之評估損益係評估至到期日，未折現至基準日列帳。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單一申報窗口 AI345、B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及相關「報表常見問答」。
 - (2) 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表內項目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有其他應收款中應收有價證券款，未計提信用風險。
2. 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有聯合授信未動用額度，係計收承諾費者且均屬原始契約一年以上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信用轉換係數 50%)，誤適用信用轉換係數 0%。
3.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以中央政府公債承做之附買回(RP)及附賣回(RS)交易法定折扣比率適用錯誤。

(2) 計算買進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IRS)之當期暴險額誤扣除權利金，致當期暴險額少計；另賣出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IRS)多計未來潛在暴險額。

4. 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有買進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IRS)少計當期暴險額，及賣出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IRS)多計未來潛在暴險額。

5.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1) 誤將自行保證之新台幣商業本票(資本計提率8.00%)，分類於「合格債務工具-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資本計提率0.25%)。

(2) 誤將非合格債務工具之新台幣商業本票(資本計提率8.00%)，分類於「合格債務工具-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資本計提率0.25%)。

(3) 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均列入權益證券風險計算，應依是否「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可轉換證券」為判斷標準，分類為權益證券風險或利率風險。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流動性覆蓋比率申報有誤差：

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計算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未依規定以公允價值計算，誤以帳列金額計算。
- (2) 對質借或承做附買回交易(RP)之有價證券，其使用已受到限制，不計入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有漏未扣除者，或誤以承做金額或面額計算扣除者。
- (3) 未將承做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RS)交易之政府公債列入計算。
- (4) 誤將信用評等為 twA+ (未達 twAA-以上) 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列入第二層 A 級資產計算。

2. 現金流出申報錯誤：

- (1) 零售存款屬「保額內且不易流失之新臺幣零售存款」(係數 3%) 有下列錯誤：
- ① 誤將自然人為代表之獨資行號、管理委員會及公司籌備處存款計入。
- ② 誤將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者之存款總餘額全數計入「較不穩定新臺幣零售存款」(係數 10%)，應將該等存款戶 300 萬元部分存款改適用「保額內且不易流失之新臺幣零售存款」(係數 3%)。
- ③ 對已設質存款未排除計入已動用放款餘額。
- ④ 零售存款 (係數 3%、5%、10%) 有誤計入透支而使存款餘額為負數。

(2) 小型企業存款有下列錯誤：

- ① 總公司 (或總機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未合併歸戶計算，致歸戶後金額不符小型企業存款。
- ② 誤將以自然人名義開戶之零售存款計入。
- ③ 誤將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者之存款總餘額全數計入小型企業「較不穩定新臺幣存款」

(係數 10%)，應將該等存款戶 300 萬元部分存款改適用「穩定新臺幣存款」(係數 5%)。

④小型企業存款(係數 5%、10%)及非營運存款(係數 40%)有屬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之存款計入者，其中無到期日或剩餘期間為 30 天以內者，改適用其他存款(負債)(係數 100%)，並將超過 30 天者予以排除。

(3)其他存款(負債)有下列錯誤：

①誤將小型企業存款及非營運存款計入。

②漏列已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4)其他要求中「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計算將於 30 天內到期且存在確定交割金額之換匯交易應付款項總額，誤加計換匯交易之評價損失。

(5)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歸類錯誤，致適用係數錯誤：

①誤將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40%)，列入小型企業戶(適用係數 5%)或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適用係數 10%)之信用融資額度或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適用係數 3%)。

②誤將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10%)，列入小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5%)。

③對「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可於額度內相互流用或與「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子項間相互流用之綜合信用融資額度(如包括信用狀、保證、進出口押匯、放款等)，應適用較高之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適用係數 10%)，惟

誤列於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適用係數 3%)。

④現金卡可用額度未列入零售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5%)。

⑤誤將零售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5%)列入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10%)。

⑥誤將小型企業戶(適用係數 5%)或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適用係數 10%)之信用融資額度，列入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40%)。

⑦誤將「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中，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適用係數 3%)，或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未動用約定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1%)，列入「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適用係數 10%)。

⑧對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外幣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 10%)，未按基準日(月底)結算匯率計算未動用約定融資額度。

(6)誤將帳列「應收承兌票款」，列入「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中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適用係數 3%)。

(7)其他約定現金流出(適用係數 100%)有下列錯誤：

①漏未將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之待解繳勞、健保費、受託代收款項、代發國民年金及秋節獎金等項目列入計算。

②誤將無實質資金流出之「應付利息-聯行拆款息」、「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待沖償放款本息)列入計算。

3. 現金流入申報錯誤：

(1)誤將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為擔保，且將於 30

天內到期之附賣回(RS)交易，以面額列入「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計算，應改以承做金額列入「擔保借出交易-其他擔保借出交易」計算。

(2)「來自零售、小型企業與非金融機構之批發交易對手放款」(適用係數 50%)之現金流入有下列錯誤：

①誤將已逾清償期放款列入計算。

②漏未將屬循環動用且到期日在 30 天內之放款列入計算。

(3)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對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固定收益端，漏未計入將於 30 天內確定交割之應收利息。

(4)其他約定現金流入(適用係數 100%)有下列錯誤：

①漏未將「應收承購帳款-信用狀」列入計算。

②誤將交換票據衍生之應收帳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交換票」)、受益憑證(基金)、股票、已逾清償期之放款應收利息，或已逾清償期之無追索權應收承購帳款列入計算。

③誤將無實質資金流入之「應收利息-聯行拆款息」、「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廣告費)列入計算。

④信用卡消費所衍生之應收款，未以已動用循環信用額度所產生之應收信用卡款最低付款金額(應收信用卡款之 10%)計入。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2)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2. 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申報「BI201 資產負債表」及「BI210 綜合損益表」，有下列缺失：

1. 將未交割之即期外匯交易評價並分別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應將按基準日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
2. 將未交割之即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未交割之即期外匯部位帳列「兌換」借貸方科目，應帳列「應收即期外匯款(兌換-貸方)」及「兌換-借方(應付即期外匯款)」等科目。
3. 將即期外匯未交割之換匯交易(FX SWAP)及換匯換利(CCS)同一筆交易之評價損益，分拆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列計，應合併計算。
4. 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互抵，應分別列帳不能互抵。
5. 將內部資金調度交易列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 以折溢價購入政府公債後，帳列原始取得成本未依規定辦理折溢價攤銷。
7. 對存放銀行同業活期性存款之利息計收，係以現金基礎入帳，未於月底按權責基礎計提應收利息。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單一申報窗口 BI201 資產負債表及 BI210 綜合損益表科目定義及填報說明。
 - (2)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六：「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中資訊安全項目，有下列缺失：

1. 發生交易員誤判市場情勢，隱藏損失，致損失之資安事件，未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對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2. 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未能依其系統之重要性明示分類，電腦系統分類範圍未臻明確，不利資訊安全評估週期之控管。
3. 原係委託第三人辦理相關資訊安全評估，惟第三人未取得銀行書面同意即再委託其他第三人逕予辦理資安評估作業，雖其他第三人亦符合資安評估專業機構，惟未依當初雙方簽訂「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專案」合約書條約內容辦理，核欠妥當。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 (2)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2. 依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